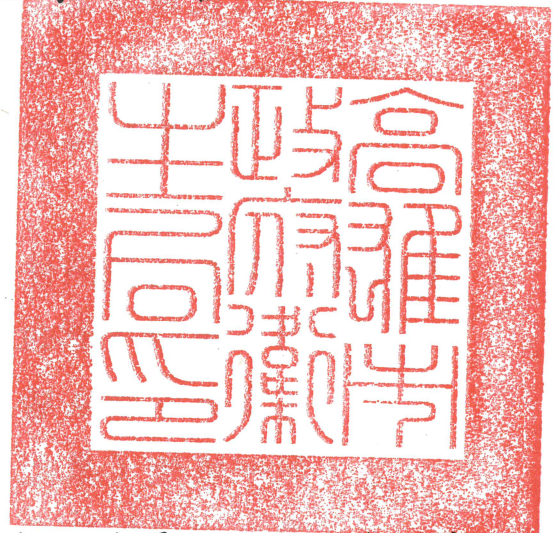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834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及樂齡學習中心上
呼吸道感染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，自公告日起生效，
並同時廢止107年8月21日本局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6257800
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補習班係針對高中職以下年齡層授予課程者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（包含國小辦理或委託辦理兒童課
後照顧班、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兼辦兒童
課後照顧服務）。

(三)樂齡學習中心（提供55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終身學
習機構）。

三、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市轄內前項
機構/單位，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
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通報條件：

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

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。

- 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。

（二）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- 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（三）水痘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- 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（含）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- 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黃志中